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3609

致：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宁波华翔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

查判断。同时，宁波华翔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分拆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宁波华翔/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翔科技	指	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宁波华翔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科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华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分拆预案》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4921号”“天健审（2022）4688号”“天健审（2023）5728号”《审计报告》
《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4918号”“天健审（2022）4690号”“天健审（2023）5730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华翔和真	指	宁波华翔和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分拆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分拆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宁波华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 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华翔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华翔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华翔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4. 本次分拆及华翔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分拆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2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5〕17号”《关于核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2005年6月，宁波华翔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05〕48号”《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2005年6月3日，宁波华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宁波华翔”，股票代码“002048”。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10258383W
住所	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注册资本	81,409.5508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表仪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8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1988年9月26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华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分拆预案》，并逐条对照《分

拆规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分拆预案》《审计报告》以及宁波华翔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7.60 亿元、11.64 亿元和 9.0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分拆预案》《审计报告》以及宁波华翔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华翔科技未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华翔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4.84 亿元、4.09 亿元和 4.00 亿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翔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分拆预案》《审计报告》以及宁波华翔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华翔科技未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宁波华翔 2022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9.05 亿元，华翔科技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4.00 亿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翔科技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分拆预案》《审计报告》以及宁波华翔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华翔科技未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宁波华翔 2022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0.88 亿元；华翔科技 2022 年末的净资产为 28.76 亿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翔科技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1. 根据《分拆预案》《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况。

2.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根据天健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23〕5728 号”《审计报告》，其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华翔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翔科技的股东为宁波华翔、华翔和真，其中，华翔和真为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宁波华翔间接持有华翔科技股份的情况，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翔科技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六)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 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1. 根据《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分拆预案》、宁波华翔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35 号”《关于核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波华翔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87,868,19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617,545,150.3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9,689,557.13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投向华翔科技，华翔科技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宁波华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

2. 根据《分拆预案》、宁波华翔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宁波华翔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华翔科技不属于宁波华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3. 根据《分拆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华翔于 2005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翔科技系宁波华翔于 2006 年通过增资重组方式购入的资产，不属于宁波华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 根据《分拆预案》、华翔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翔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翔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 根据华翔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翔科技的股东为宁波华翔、华翔和真，其中，华翔和真为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华翔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通过宁波华翔间接持有华翔科技股份的情况，除前述情形外，华翔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翔科技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1. 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分拆预案》，公司已充分说明并披露以下事项：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宁波华翔(除华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汽车电子、电子电器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特斯拉、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华翔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华翔科技主业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本次拟分拆子公司华翔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保留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在产品类别、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分拆上市后,宁波华翔现有其他业务不存在对华翔科技本次分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宁波华翔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华翔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华翔科技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独立从事汽车金属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华翔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控制企业”)不从事对华翔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其他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华翔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华翔科技,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华翔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翔科技,由华翔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华翔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3、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华翔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华翔科技及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认定为华翔科技的控股股东；或（2）华翔科技股票终止上市（但华翔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公司及华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华翔科技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作为华翔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翔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华翔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华翔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华翔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华翔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华翔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翔科技，由华翔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华翔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华翔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华翔科技及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人不再被认定为华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翔科技股票终止上市（但华翔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华翔科技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汽车金属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不会从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华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

2、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宁波华翔不再被认定为华翔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周晓峰不再被认定为华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翔科技股票终止上市（但华翔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华翔科技上市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对华翔科技的控制权，华翔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华翔科技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华翔科技，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仍为华翔科技的控股股东，华翔科技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华翔科技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华翔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华翔科技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华翔科技利益。

为规范本次分拆后的与华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宁波华翔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翔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包括华翔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华翔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华翔科技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在华翔科技的控股及重大影响地位，谋求与华翔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华翔科技的持股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翔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

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华翔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翔科技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华翔科技以及华翔科技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华翔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华翔科技及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认定为华翔科技的控股股东；或（2）华翔科技股票终止上市（但华翔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公司及华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翔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本人控制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包括华翔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华翔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华翔科技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3、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华翔科技的控制、任职及重大影响地位，谋求华翔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华翔科技的控制、任职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翔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华翔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翔科技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华翔科技以及华翔科技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华翔科技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华翔科技及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本人不再被认定为华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翔科技股票终止上市（但华翔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华翔科技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下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华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宁波华翔以及宁波华翔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华翔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宁波华翔及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自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根据有关法规或规则，宁波华翔不再被认定为华翔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周晓峰不再被认定为华翔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2）华翔科技股票终止上市（但华翔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3.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本次分拆后，华翔科技与宁波华翔资产相互独立，并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华翔科技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不存在与宁波华翔及宁波华翔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次分拆后，华翔科技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华翔科技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分别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分拆预案》，预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华翔科技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华翔科技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华翔科技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华翔科技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鉴于此，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长期来看亦将产生积极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分拆预案》，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分拆预案》及公司的确认，宁波华翔（除华翔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汽车电子、电子电器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

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特斯拉、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目前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华翔科技主营业务为汽车金属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除华翔科技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分拆后华翔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华翔科技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翔科技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华翔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华翔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分拆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分拆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宁波华翔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进程中，本公司保证及时披露本次分拆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宁波华翔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进程中，本人保证宁波华翔披露的与本次分拆有关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宁波华翔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公开披露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8月16日，宁波华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宁波华翔将按照深交所及《分拆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分拆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本次分拆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本次分拆的可行性、本次分拆的发行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华翔科技的基本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华翔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霞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于凌

2023年8月17日